**南昌市发改委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南昌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南昌市发改委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南昌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洪发改规字[2015]28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南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南昌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南昌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略）

南昌市发改委

南昌市财政局

2015年12月2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0ebb0465d59343ee172df51b4599d53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0ebb0465d59343ee172df51b4599d53bdfb.html" \t "_blank)